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4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0944430_1113054418_1_ATTACHMENT1.pdf、
20944430_1113054418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勞動部通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5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110119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